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

集合计划名称	集合计划代码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970204

二、费率优惠活动起止日期

自2024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优惠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的基础上实施1折优惠，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参与本次费率折扣优惠。

详细费率请参见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3

网址：http://www.ixzzcgl.com

五、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本公司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转换、定投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有关公告；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4、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货币市场基金；

5、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每份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为六个月。每份A类份额和C类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业务，每份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的起始日为申购申请确认日，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的起始日为红利再投资确认日，对应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申购申请确认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六个月后的对日的前一个工作日，若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同为对日；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7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嘉玮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获悉李嘉玮先生之父亲李正火先生近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嘉玮先生之父亲李正火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4年11月14日	买入	1200	7.44	8,928.00
2024年11月14日	卖出	1200	7.44	8,928.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李正火先生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正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00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李嘉玮先生及其父亲李正火先生亦积极配合。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因李正火先生本次交易卖出价格等同于买入价格，本次操作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应当将收益上交至公司的情况。

2、根据李嘉玮及李正火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本次交易的买入操作系其在手机软件上想要买入非本公司股票时的误操作。本人及李正火先生已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并已知悉短线交易是违反《证券法》的交易行为，对本次行为导致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本人及李正火先生承诺后续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并将深刻吸取本次教训，今后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公司将持续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特别是加强提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亲属的强化督促和学习，提示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李嘉玮及李正火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6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18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48,895,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8,002,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893,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善和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王善和、张婷、周高波、林健、朱火孟、黎华、叶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王善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6,751,41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99.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1,35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89.74%。

1.2选举张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6,754,61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99.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4,54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89.75%。

1.3选举周高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6,751,283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99.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1,22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89.74%。

1.4选举林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6,756,299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99.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6,23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89.76%。

1.5选举朱火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6,751,293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99.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1,23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89.74%。

1.6选举黎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5,880,123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99.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80,0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85.57%。

1.7选举叶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6,751,289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99.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1,22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89.74%。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胡秀群、胡正良、王宏斌、黎青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胡秀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6,748,708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99.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748,64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89.73%。

2.2选举胡正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6,747,606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99.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747,54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89.72%。

2.3选举王宏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6,752,607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99.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2,54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89.74%。

2.4选举黎青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6,747,71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99.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747,65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89.72%。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李燕、曾祥燕、王莉非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李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6,726,616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99.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726,55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89.62%。

3.2选举曾祥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6,725,613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99.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725,55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89.61%。

3.3选举王莉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6,794,916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99.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794,85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89.95%。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34,050,5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反对107,9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7%；弃权15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0,632,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74%；反对107,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2%；弃权155,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74%。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8,549,9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反对95,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6%；弃权250,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0,549,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35%；反对9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6%；弃权250,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8,693,0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反对78,0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5%；弃权124,6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0,692,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03%；反对78,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7%；弃权124,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6%。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8,695,6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反对79,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5%；弃权121,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7%。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0,695,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04%；反对7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8%；弃权121,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8%。

8、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2,537,8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48%；反对11,655,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71%；弃权120,9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7%。其中，中小股东同意9,119,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3.64%；反对11,655,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5.78%；弃权120,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现律师、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代码：002655　公告编号：2024-08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梁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0元的价格收购上海世纪鑫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为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尚未实缴）。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代码：002655　公告编号：2024-08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正杨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8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于2024年11月18日与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浙江”、“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上海世纪鑫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鑫辰”）签署了《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0元的价格收购上海鑫辰持有的共达浙江10%的股份（对应认缴出资为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尚未实缴）。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共达浙江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侯杰为上海鑫辰有限合伙人之一，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世纪鑫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CGGXJCXC

成立时间：2023年4月20日

经营期限：2023年4月20日至2043年4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燕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锦乐路947号2幢

合伙企业出资额：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出资人信息	出资比例占比
刘燕	40%
辛付东	30%
侯杰	30%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侯杰为共达电声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鑫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爱善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23年08月14日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300号一楼107室（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8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	10,000	100%
上海世纪鑫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	0	0

3、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418,846.34	9,965,847.66
负债总额	49,891,692.00	891,595.94
净资产	84,527,154.34	9,074,251.7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547,097.38	-925,748.28

4、共达浙江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共达浙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共达浙江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上海世纪鑫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标的股份转让

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拟将持有的目标公司1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元）及相关权益（含对应出资义务）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前述标的股份及负责承担标的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实缴义务。

1.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变更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份。

1.3　鉴于标的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尚未缴付，且转让后由甲方继续履行出资义务（甲方须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实缴完毕），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元。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由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成相应的标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当给予必要配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及相关法律风险；乙方（含其合伙人）不再是目标公司股东，亦不再承担标的股份的任何出资缴付义务及相关法律风险。

第三条　保证条款

3.1　甲方、乙方均为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任何一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

（1）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的规定；

（2）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事项的重要协议；

（3）任何中国法律，对该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决或命令。

3.2　本协议各方已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对尚未获得而对本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予以取得。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3.3　乙方保证对上述转让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处分权，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权、质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除标的股份对应的出资尚未缴付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权属瑕疵，并且在标的股份转让正式完成之前，乙方将不以任何形式的担保、转让、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甲方权益的方式处置该股份。

第四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成立，并于甲方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事宜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和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做出的慎重决策，认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虽然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六、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4年10月31日，除侯杰在公司正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

七、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汪耿超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开招投标报价情况及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并与其签署相关业务约定书。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4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内部审慎研究及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5、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五洋建设、陈志樑、德邦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五洋债”违约	生效判决总标的约13亿元	浙江高院二审判决大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投资者	新疆同济堂、湖北同济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诚通证券等	2016年—2018年年报	生效判决总标的549万元	新疆高院二审判决大信在1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投资者	昌信农贷、东吴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年报、2015年报	生效判决总标的60万元	江苏高院二审判决大信在1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范金池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卫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卫先生，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仁勇

项目质量复核人刘仁勇先生，2004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1-2023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0余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工作量和时间，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2024年度审计费用拟参照2023年度审计费用标准执行，费用无重大差异。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开招投标报价情况及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并与其签署相关业务约定书。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的规定，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前述管理办法的最高服务年限，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履行选聘程序后，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的要求。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

（三）生效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之审计委员会决议；

3、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信息。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